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7年11月 星期日
4897001360013
19
天陰多雲 幾陣微雨
丁酉年十月初二 初五小雪 氣溫18-21°C 濕度：75-90%
港字第24719 今日出紙3疊6大張 港售8元



合作安排主要內容

- 雙方同意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進行邊防檢查與監管
- 「香港口岸區」由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
- 「內地口岸區」範圍為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車站月台等有關連接通道，和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列車車廂
- 內地派駐的各機關人員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且沒有該區域的執法權
- 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營運和監管，及相關資產及設施的權益由特區依法處理
-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 持特區政府或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
 - 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惟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 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
 - 有關規管及監察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 由內地派駐機構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合作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 除上述第五及六段規定的事項外，「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
- 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及應急處理機制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一地兩檢」簽協議 「三步走」邁首步

下月呈人大常委會批准確認 爭取明年2月提交立會



在「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簽署儀式上，廣東省省長馬興瑞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親切握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落實施「一地兩檢」迎來重大進展：香港特區政府昨日與廣東省政府簽署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下一步是提交下月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決定批准及確認有關的安排。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這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就合作安排作出決定和同意是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的，而特區政府的目標是爭取於明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方案，完成「三步走」的最後一步。她希望立法會明白市民期望高鐵早日開通，讓落實「一地兩檢」相關法例盡快通過。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妮、文森

香港、廣東省及中央有關官員(見表)，特首林鄭月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等逾30人昨日在特區禮賓府見證簽署儀式。林鄭月娥與馬興瑞簽署一式兩份的文件，標誌「三步走」程序正式啟動。

劃定站內兩地管轄區

由於合作安排的具體條文須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於下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特區政府現階段未能公佈整份文本，但特區政府就通過新聞稿，以8大重點大略介紹合作安排的內容，包括雙方同意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

合作安排指，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與「內地口岸區」，前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後者則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亦無執法權。

同時，「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等。

雙方並同意建立口岸協商機制及應急處理機制，確保「內地口岸區」安全、順暢、高效運行和有效監管；及協助內地處理「內地口岸區」運行中可能出現的突發與緊急事件。

林鄭月娥在其後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合作安排的簽署，正式啟動了「一地兩檢」方案「三步走」的第一步，第二步是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和確認合作安排。她得到消息，全國人大將於12月作討論，如果得到決定，政府的目標是爭

取明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方案，完成「三步走」的最後一步。

林鄭望立會盡快通過

她承認在本地立法一關會遇到困難，因為過去一段時間有爭議性的事項均不容易通過，希望立法會，特別是反對派議員明白高鐵通車有期限，同時明白市民都期望高鐵能早日開通，而盡快通過「一地兩檢」的相關法例。

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由始至終都重視在進行「一地兩檢」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要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要求，在經過反覆與內地研究和討論，決定採用「三步走」的方案，包括要提請全國人大這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和同意合作協議。

簽署儀式內地代表團名單

- | | |
|------------------------|-----|
| ■ 廣東省省長 | 馬興瑞 |
| ■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 黃柳權 |
| ■ 香港中聯辦副主任 | 仇鴻 |
| ■ 廣東省常務副省長 | 林少春 |
| ■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交流司司長 | 錢益兵 |
| ■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室主任 | 劉淑強 |
| ■ 中聯辦法律部部長 | 王振民 |
| ■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法律司副司長 | 奚俊堅 |
| ■ 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 | 白石 |
| ■ 質檢總局通關司副司長 | 邱連柱 |
| ■ 中國鐵路總公司港澳台辦副主任 | 崔雲洪 |
| ■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 李鋒 |
| ■ 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主任 | 張虎 |
| ■ 廣東省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 廖京山 |
| ■ 廣東省口岸管理辦公室主任 | 吳軍 |
| ■ 深圳市副市長 | 艾學峰 |
| ■ 香港中聯辦經濟部副巡視員 | 楊文明 |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妮

林鄭：中央為港爭最大效益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一直受到反對派的無理攻擊，包括指稱「一地兩檢」是中央下達的指令。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一地兩檢」是中央及內地相關的部委為了讓香港興建高鐵，與內地龐大的高鐵互聯互通，從而達到經濟、社會、人流效益，倘有人指稱有關安排是中央的「指令」並不公道。

妄稱「中央指令」不公

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中強調，過去數月有關「一地兩檢」的討論中，她聽到很多不準確的說法，包括聲稱「一地兩檢」是中央下達的指令。她批評有關的說法是錯誤的：「一地兩檢」是中央及相關的部委配合香港興建高鐵，與內地龐大的高鐵互聯互通，從而得到經濟、社會、人流效益。

內地人員站內「不見天日」

她舉例說，在實施「一地兩檢」後，高鐵西九站的「內地口岸區」位於地庫，在該處執行職務的內地執法人員可謂「不見天日」，加上基於消防安全理由，區內不可煮食，「連伙食都不理想」，倘仍有人指有關安排是「中央指令」，這是不公道的。

針對有人聲言引用基本法來落實「一地兩檢」是「變相釋法」，林鄭月娥指出，「一地兩檢」並不是釋法的問題，「不要隨意引入『釋法』的形容，引起不必要誤會。」她強調，「一地兩檢」最終還要在香港立法會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才能落實，故「三步走」可為「一地兩檢」提供最堅實的法律基礎。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馬興瑞與林鄭月娥昨日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協議。